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

每逢星期六發行

全年五十期
連郵費一圓五角
國外四圓
零售每份三分五

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出版

生活

民國十四年創始

編行者
生活週刊社
上海[illegible]路[illegible]
電話 七一五三二

國民政府實業部[illegible]註冊內政部[illegible]登記

第一卷第四十八號

富源待闢之南山

京長

南山以吉林南山裏爲限，人民絕少土著，以山東人爲最多，足見山東人富於耐勞及冒險性．南山裏人生活，主要事項爲採金挖棧打獵揀蘑菇種菸蔴，至於播種五穀，祇爲副業．到山裏者率多獨身而來，稍有積蓄卽還鄉，往返不易，遂有携眷而來者，以水土不服，多夭折，又相戒不帶婦女矣．至於無家可歸者，終年山居無事，大有寒盡不知年之慨，故人呼爲老洞狗云．山裏地屬空荒，任便開闢，既無升科納租之事，亦無催徵敲勒之苦，無兵亦無匪，鷄犬不驚，眞桃源樂地也．所居之屋亦極簡單，大概式如下：（一）馬架子，埋六根柱脚，上端有杈椏以爲架橫梁之用，房以樹皮蓋，牆以木幹梁，安竈燒飯度日焉．桌支以木，板凳踞以木，蹲木，瓢木，碗木，盆木，還有木枕，（黃狨黎木皮厚而軟，）食野獸之肉，寢野獸之皮，頗有上古風焉．（二）穴居有二．（1）地窨子，就山坡之陽，挖穴向日之面留門，冬日居之極暖，以三面土穴，一面透空氣，通日光焉，其煙囱在穴後，挖細洞引至山坡上，冒煙亦無犯風之虞．（2）樹穴，老樹，近根之幹部往往內朽成洞，野獸據以避風年久雨者，若二三人居之，綽乎有餘，周圍障以木柵，架木棚居以謀生焉．（3）野盤，（搶子）卽帳房，以樹皮曲爲半圓，兩端縛木上，或架於叢樹上，打獵採棧所居也．

服裝固無特殊者，惟居山裏所不可缺者，夏日之蚊帽，式如現今冬日所戴西式絨帽，放下僅露二目；惟用布製，上有抽口，面部在外，以避蚊蠓之叱螫，亦有用花其布見方之大手巾包頭，以代蚊帽者，包法將手巾折爲三角形，左右兩角，前面一角．將左右兩角折在頭蓋上，打一扣，再將前角上折塞入兩角之扣內，再將兩角打一扣，驟視之如兵裹頭巾，然又必

本期目次

富源待闢之南山　京長
華僑最近匯款回國之統計　靜公
通海沿江一帶之鄉村生活與風化　施光貴
歐美生活程度增高之統計　輪來
如何處世　編者
杭垣四大工廠工人待遇狀况　衛[illegible]

預備蚊圈，用松枝為圈，圈之輪廓適合頭部，對生枝根部留二寸，餘穿以釘，上釘老牛肝，（樹上所結菌類，乾後可為火絨，）點以火，煙縷縷不絕，圍繞頭部，可避蚊蠓焉．臀褥（即俾尸墊，）有用狗皮羊皮者，最好猳子皮，吊以布面，穿以線帶，繋於腰縟，即垂於臀部，可以隨便坐，以免潮濕之侵襲也．飲食亦不大異，通常大餅粘粥，均包米麵製之，消遣法押寶看牌擲骰，有賭及嫖之惡習慣，故能發財者實不多觀也．

信仰之神，普通而外有山神老把頭，所謂山神即虎也；相傳凡串山裏者，供奉山神，既不受其害，可受其保護，謂山神管理諸獸，俗語云：得罪山神養不住小猪，足見信山神之深也．

老把頭不知為誰，據說是串山裏之老前輩，故呼為老把頭，（即個中人為首之稱，）凡串山裏之人不坐樹樁，（刋去樹剩，根部在土外者，）謂係老把頭休息處也，供山神老把頭亦極簡單，就六樹一面，以斧砍平之，上書供奉某神之位，逢年過節，即燒香焉．

去山裏之人，不憂川資，以到處皆可食宿也．有活作活，不顧作活即傭工於某家，亦勿庸覓保，惟工資一層，必待煙蘇市，平時無錢可得也．過工作忙，不能傭工，彼此換工，數家合作，亦非常迅速．

每逢農隙，有二三人發起碴頭會，認識人皆可介紹，或三四十人，五六十人不等，猪肉白麵，大吃大喝，各執譜書一份，即訂生死之交焉．同盟後，大爺或盟中有能力出衆者，即

華僑最近匯款回國之統計

翰公

海外華僑，每年均有巨欵匯歸中國，民國十三年，此種匯欵，共有銀幣四千五百九十餘萬元，十四年因匯價關係，僅四千五百十萬元，此項匯欵百分之三十二由民信局經理，百分之一十六，由中國銀行經理，百分之三十六，由外國銀行經理，所餘百分之十六，由回國華僑隨身攜帶，今將最近兩年詳細統計列左．

匯款來源	民國十三年	民國十四年
南洋海峽殖民地	一九，四〇〇，〇〇〇元	一九，〇二六，〇〇〇元
菲律濱羣島	一五，五〇〇，〇〇〇元	一三，二二八，〇〇〇元
荷屬南洋羣島	一一，〇五〇，〇〇〇元	一〇，八四六，〇〇〇元
共計	四五，九五〇，〇〇〇元	四五，一〇〇，〇〇〇元

吾國華僑每年匯回祖國之欵，以四五千萬元計，可見吾國國民經營工商業之天才，雖處外人勢力種種壓制之下，仍奮發有為，不落人後，惟吾於此有所感焉，吾人試觀彼外國之保護僑民，無所不至，而吾國以內政不修，政府當局但聚精會神於傷國害民之內戰，僑民之得諸政府保護者幾等於零，否則吾僑民之有裨於祖國者必更可觀，且以國內戰事頻仍，幾無間斷之時，工商業之振興，更無可望，吾恐華僑之匯資回國者行將絕耳．

公推爲當家，是非曲直，藉以判斷，日久雖不在盟會者，遇有爭執，亦必賴以裁決焉．平時各家執事之人均呼爲掌櫃，在盟中即呼爲幾爺，山裏小孩十餘齡即可與大人同得利益，於蔴窩鋪蔴菇園棒棰（棱）園，小孩即可從事操作也，居山裏者苟無他項嗜好，三五年後即可稱爲糧戶，（到山裏凡有錢者即稱大糧戶，不必有房地）惟不知儲蓄，所以無治富之家，好飲酒，故時有鬥狠之事；好賭博，故多窘困之家，加以無恆心，見異思遷，所以成立事業者少，且住戶星稀，子女無求學機會，無知無識，遺傳復遺傳，竟成不開化之民矣．

通海沿江一帶之鄉村生活與風化

施兆貴

舟由長江口逆流而上，過崇明島．則見北岸一帶，樹林深密，人烟出沒，隱約可睹，是即海門與南通兩縣沿江之鄉村地也．余因生長於此，關於其間人民生活與風化之狀況，頗能明確周知，茲特舉其大概情形，言之如下：

一．生活環境　據土人長者云，百數十年前，該鄉爲長江底地，經江水冲積，逎成平原，故今尚名沙地，而二三十里以北之地，仍稱老岸也．沿江地土肥沃，樹林茂盛，飛禽寓焉；人煙稠密，地間以溝河，劃成多數長方塊，民宅其中，排列成行，呼應靈便，宅繞以園池，水由溝河而入大江；水道便利，風景佳勝，斯種環境，實爲江南各鄉所罕有，人民生活於此，自受其特殊之影響焉．

二．鄉民職業　土地既極肥沃，灌溉又甚便利；故鄉民專業，農民什九．以稻，麥，棉花爲農產物之大宗，此亦土民之所賴以衣食者也．他如玉蜀黍，高粱，蕃芋，蘿蔔，青菜，竹筍，扁荳，黃荳，豌荳，剛荳，西瓜，香瓜，南瓜，絲瓜，冬瓜，黃瓜，金瓜，花生，蘆粟，茄子等，亦有出產，特較少耳．至竹桑桃李，繞宅成林，每年收成亦夥．男女農民黎明即起，終日勤勞田間，不以爲苦，但求豐稔．唯夏秋之際，江水氾濫，江邊三四里路以內，田禾常爲浸沒，致收成減色，人畜且時遭溺斃，農民苦焉．

農業之外，兼事他業者，以紡紗織布爲尤多．故通海紗布名聞國內．若夫春夏養蠶，秋冬漁獵，或剝麻織袋，以爲貯藏棉花紗絮之用；或養牛羊雞豕以販賣，增其收入；孩童之年長者，助其父母，帶領弟妹，時或沿灘採薪，婦女且於紡織，耕稼，炊爨，育孩外，精工縫紉，亦有善於刺繡，暨針結髮網，襪鞋，手套，背心，衣褲之類者；更有少數人民，兼業醫生及私塾教師者；皆終歲勤勞，日有不足，夜以繼之，以謀全家之生活．祗以拘守陳法，不知改良，故所操職業，殊欠進步耳．

貧無恆產者，常租田耕種，視歲之豐歉，而出其所收得者什之三四，償其田主，以代租價，並舍於主家，而付相當之代價．亦有出其精力，爲

人備耕，分二種，即日工與年工是也．日工自食者，通常日得錢四五百文．年工則寢食於主人家，除一日三餐外，專事操作，年薪約在二十元與三十元之間．農忙時，夜宿田間，看護稻麥棉花等，往往天未明，即起車水稻田，歌聲徧野，日出畢歸．若遇時節，主人賞以數百文，休息一日，然亦有分文不與，無暇得以休息者．

三．鄉民用度　鄉民日常用度，不外乎衣食住三者而已．然所衣者，土布自織，僅足護身，無綢帛皮衣華服以適體者．所食者，麥黍高粱蔬菜之類，家稍裕者，纔得食米，但米麥和煮，僅足飽腹，無純米飯粥，魚肉，鮮羹，佳餚以適口者．所住者茅屋數間，寢食於斯，工作於斯，瓦屋較少，祗求禦風避雨而已．此外則除每年賦稅之支出，與婚喪疾病，人情往來，略事敷衍外，無他用度．

四．民智與敎育影響於實際生活者　該鄉敎育極形幼稚，人民知識淺陋，迷信非常，吉凶成敗，總歸天命，風水之說，與覡巫乩壇等事，尤爲崇仰；而土豪强橫，武斷鄉曲，鄉民則唯命是聽，絕不敢違．是皆未受敎育之故也．嘗實地調查該鄉南通境鏡化市山谷鎮之四周．二鎮以內，共有五百餘家，學齡兒童七百餘，私塾九座，平均每塾學生三十餘，塾師學識卑陋，所謂敎育原理，兒童個性，與敎學法之新趨勢等，一無所知．敎材無非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，兒童能否了解，不之顧也；國文敎科書，讀之者甚少．塾師不過敎授字音字句，學生僅强誦死背而已．間或講解意義，藉以塞責，然多誤謬，自欺欺人，而塾師因事遷怒，無端責打學生，則常見之事，無足奇者．學校興味全無，逃學者日有所聞，有入學三年，不識己名者，豈不怪哉？而公學稀少，恆被土豪劣紳輩，操縱爲營利之所．故小學校之設置，非特已有幾座國民

歐美生活程度增高之統計

▲我不自衛人將謀我

翰．丞．

近有美國經濟專家彙集歐美生活程度增高之統計，謂歐美各國近年生活程度較之歐戰前一年，其增高之百分數有如左表．

加拿大	四十三
美	五十五
英	七十
法	二百六十六
比利時	三百九十三
意大利	四百十二

吾國之生活程度，雖無統計可稽．然就吾人身受之痛苦言，今昔比較，亦可想見其大概，總之全世界均有此患，以工商業不振興之中國，其可危愈甚．

不寧惟是，各國同患生活程度之增高，其自己國內已鮮發展餘地，彼等一方面則禁止華工入境以作消極抵制，一方面則乘吾國不備，挾其工商利器，利用吾市場以自肥，苟吾國再不亟起自救，休戰興業，則前途茫茫，愈不堪問矣．

不得發展，且將日見衰敗矣．大概鄉民卒業於國民小學者，女子無論矣，卽男子恐百中不過一二，而曾受高等教育者，則千不得二三焉．教育幼稚旣如此，民智淺陋又若彼，其影響於實際生活者；約言之，凡二點：(一)卽有勤勞操作，值年歲豐稔，稍得裕者，一經土豪劣紳之愚弄敲詐，仍歸亦貧而後已；鄉民莫之奈何，而生活上之痛苦，已備嘗矣．(二)迷信頗深，每歲投錢於覡巫乩損等事，不知凡幾，則又增其一筆無益之消費矣．

五．鄉村敗風　鄉村之敗風，以賭博與販嗜鴉片爲較盛．初，少數不事職業者，將其祖宗之遺產，消耗以盡，無以爲生，乃相集於道旁小店，從事賭博，誘引農家子弟，共來聚博，以圖非義之財，勝者更祈勝，負者求終勝；於是愈負愈賭，愈賭愈負，始則借債以周旋，繼則窮無所歸，而邪念生，致有受父兄之責迫，而自殺者．而傭僕輩日事工作，夜往賭博，致所得工錢，不足以償其所負，因而借債曠職，受主人責罰者，亦爲常事．不獨賭頭小店內有賭博之舉，卽民間宅上，近亦恆有賭莊設焉．地方上雖有警察招牌，儼然高懸，祇須先予局長或局員若干金，則視若無睹，聽者未聞矣！且彼輩亦尙賭博，或更甚焉，己不能正，焉能正人？宜其賭風日盛，而不易遏也．雖然，賭風之所以盛者固因少數害羣之馬，從中謀利，有以成之，要以鄉村生活簡單，無正當之娛樂以消遣，不能使農民餘暇餘力，用之於有益之所，亦一大因也．希望熱心地方事業者，設法改良之．

又最近一二年來，沿江港口，鬧常有販土者出入其間，私售鴉片煙於內地各鄉鎭，鄉人有癮已戒絕，而復吸之者，有新學吸之者，亦有吸之過甚，因而病窮者，鴉片煙之嗜好，爲害極矣．而吸之致貧者，且與異方盜匪，朋比爲奸，引狼入室，則其爲禍，豈可勝言？是以近年鄉間小康之家，時聞有被盜匪刼殺之舉，竟不得安居樂業者，或卽販嗜鴉片者輩之所賜也．處理地方事務者，其亦思根本解決之耶！

此外尙有無賴之徒，專心注意民間房屋田地之賣買，婚姻之訂退，奔走不暇，求爲中人與媒介，以圖報酬者；以爲鄉民斷理，以謀利者，理之曲直，一視兩方面所出金錢之多寡爲定．

結論　總之，通海沿江一帶鄉村生活與風化之概况，可賅括言之曰：人民大都業農，勤工儉樸，生活程度低，而知識卑，近年有漸染賭博與販嗜鴉片之惡習者．至關於鄉民生活上急應改良之處，按余所見，約有三點：(一)江水氾溢，須設法籌資，建築牢固隄岸以防之．(南通西部，天

如何處世

編者

▲人……我

誠實以啓人之信我．樂易以使人之親我．虛己以聽人之教我．恭己以取人之敬我．自檢以杜人之議我．自反以杜人之罪我．……勤儉以補人之侵我．量力以濟人之求我．盡心以報人之任我．

(司馬溫公語)

生港與姚港之間，現已築有堤岸，如能繼築東下，並海門而連及之，則更善矣．）（二）教育幼稚，民都愚鄙，倘由兩縣教育局先行切實調查，取締私塾，整頓公學，再加每年另行支出教育經費若干金，而多增國民小學，兼施職業教育，使民知所以改進其業（尤以農工業為最要），則地方之福也．（三）排除賭博與販嗜鴉片之風．斯舉較易，責在兩縣或本省當局之努力耳．此三者苟能舉辦得法，則吾知鄉民必得安居樂業，知識啟而農工盛，敗風除而勤樸之習可以保持矣．深望熱心公益諸公，共起提倡而促成之．

杭垣四大工廠工人待遇狀況

衡燮

近年以來，杭州各種工業發達，容納工人甚夥，平民經濟賴以調節者，殊非淺鮮．茲舉其四大工廠，待遇工人情形，記之如次．

（一）**武林造紙廠**　是廠現有技師四人，職員工人二百七八十人，內有女工二十餘人，晝夜分二班工作，每班工作十小時以上，工資以管理機器及造紙工人為最多，每人每日平均約在一元以上；打包工人次之，搬運物料及雜工人最低，每人每日僅有三角上下，女工任疊紙選紙之工作，工資多者每日四角少者約二角五分，每月發給工資，分十日，二十日，三十日三次，每月例假二日，假日作工者以雙工算．

（二）**武林鐵工廠**　是廠現有藝徒及職工三百餘人，職工薪水最大者每月約五六十元，少者二十元，小工月薪由五元至十元，藝徒初進廠，無津貼，一年以後畧貼數元，至四年滿期，始作為初等職工．規定服務二年，月結津貼十元，二年滿後，乃以職工待遇．薪給之高下，視其成績之優劣而定．工作時間每日約八小時半，全月不請假，照給二天之薪工．

（三）**鼎新紗廠**　是廠現有男女工人一千一百餘人，其清花，打包，及管理機器，多用男工，共三百餘人．工資以管理機器為最多，每日每人約五六角，女工任梳花，棉條，紡紗等各項工作，每日工資多者四五角，少者二角，共七百餘人，晝夜分兩班工作，每班工作約十一小時．

（四）**光華火柴公司**　是廠現有工人男工四百左右，女工七百左右，其鋸木，捲木，切桿配列，製藥，上油，上藥，包裝等工作，以男工任之；其曬晒，整理，烘燒，拆卸，裝匣，紙包等工作，以女工任之．各項工作，除捲鋸，切桿兩部，係按日給資外，餘皆包工性質，按各人每日出品多少計件給資．大概男工上等者，每月可得工資三十元上下，次者二十元，最次者約十元．女工上等者每月可得工資二十元，次者十二三元，最次約五六元．至工作時間，名義上規定八時，惟遇急需出品時，不能不延長工作時間，其延長之工作，或按時或按件酌加工資．

× × × ×